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3日开始停牌，详见2020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90001），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2020年第26次审议会议将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时召开，审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核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0年第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于2020年11月24日回复了挂牌委员会的相关意见。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无异议。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24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0年11月27日受理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申请材料。详见公司2020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取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监管意见的函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1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公开发行意向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正式启动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公开发行意向书》等相关文件；2020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网上路演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和《主承销商关于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